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擬亦並不構成或涉及在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及認購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亦非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證券。

**GUANGXIN ALUMINIUM  
(HK) LIMITED**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羅蘇先生、  
羅日明先生、  
廖玉慶先生、  
羅用冠先生  
及  
林玉英女士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聯合公佈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聯合要約人透過協議計劃  
將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  
附有前提條件之建議  
及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未能獲所需之大多數批准及遭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中超過10%否決。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隨即按面值發行總數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予聯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原來數額的普通決議案。由於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未能獲批准，因此該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將不會進行而股份現時及將維持上市地位。概無於有關計劃之計劃文件中載列的預期時間表所示之事件將於本公佈日期後發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概無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獲准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2個月內為本公司作出另一項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 緒言

謹此提述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聯合刊發之內容有關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內所有關於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廳舉行。當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投票。按照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第2.10條，倘若(1)計劃獲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2)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票數佔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的票數最少75%）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及(3)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計劃將被視為已得到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

於法院會議上：

- (1) 合共41名計劃股東（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總數約77.36%），持有25,395,000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約52.43%），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另有合共12名計劃股東（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總數約22.64%），持有23,037,700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約47.57%），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 (2) 合共41名獨立股東，持有25,395,000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的票數約52.43%），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另有合共12名獨立股東，持有23,037,700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的票數約47.57%），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
- (3) 合共41名獨立股東，持有25,395,000股計劃股份（佔所有獨立股東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附帶票數約22.14%），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另有合共12名獨立股東，持有23,037,700股計劃股份（佔所有獨立股東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附帶票數約20.09%），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因此，按照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第2.10條：(1)於法院會議提呈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未獲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2)於法院會議提呈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未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票數佔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的票數最少75%）通過（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及(3)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因此，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未能獲批准。計劃無法實施，因而失效。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計劃股份總數為114,698,000股計劃股份。為符合收購守則第2.10條，概無計劃股東（不包括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根據大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被算作一名「贊成」及一名「反對」計劃的多名股東。合共18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18,687,000股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另有12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12,625,000股計劃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的投票表決監票員。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在法院會議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就於會上提呈以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共有349,772,70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83.68%）獲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其中：
  - (a) 326,512,000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93.35%）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b) 23,260,700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6.65%）投票反對決議案；

- (ii) 就於會上提呈以隨即按面值發行總數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予聯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原來數額的普通決議案，共有349,772,70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83.68%）獲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其中：
- (a) 326,501,000股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93.35%）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b) 23,271,700股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6.65%）投票反對決議案。

因此，(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隨即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予聯合要約人，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原來數額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

由於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未能獲批准，因此該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文所述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418,000,000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所述的特別決議案或上文所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 一般資料

由於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未能獲獨立股東所需之大多數批准及遭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中超過10%否決，故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將不會進行而股份現時及將維持上市地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概無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獲准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2個月內為本公司作出另一項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概無於有關計劃之計劃文件中載列的預期時間表所示之事件將於本公佈日期後發生。

聯合要約人尊重股東決定以作為公開上市公司開展本公司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要約期開始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303,302,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56%。要約期內，概無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董事  
劉立斌

羅蘇先生  
羅日明先生  
廖玉慶先生  
羅用冠先生  
林玉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廣新鋁業之董事為劉立斌先生、淡念陽先生及趙蘭女士以及廣新控股之董事為黃平先生、張秀中先生、伍亮先生、陳雄溢先生及吳曉暉女士。

廣新鋁業及廣新控股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羅蘇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羅日明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廖玉慶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羅用冠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林玉英女士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 (主席)  
羅 蘇先生 (榮譽主席)  
羅日明先生 (行政總裁)  
廖玉慶先生  
戴 鋒先生 (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

劉立斌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兆麒先生 (投資總監)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 (與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 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 (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